

临翔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陈祥春未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茯苓菌种一案查处结果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现对我局查处的《陈祥春未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茯苓菌种一案》查处结果予以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临翔农（种子）罚〔2022〕6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陈祥春，男，汉族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宁安村委会坝尾组
违法行为类型	未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茯苓菌种
行政处罚内容	1. 没收违法生产的茯苓菌种 8694 袋； 2. 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	临翔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4 月 16 日
备注	

附件：临沧市临翔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沧市临翔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7 日

临沧市临翔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农（种子）罚〔2022〕6号

当事人：陈祥春，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在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宁安村委会坝尾组从事茯苓菌种生产经营活动，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宁安村委会坝尾组。

当事人陈祥春未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活动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2年3月25日，临翔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临翔区圈内乡宁安村委会坝尾组发现当事人陈祥春在未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生产茯苓菌种8694袋，该行为已违反了《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之规定。当事人陈祥春未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陈祥春的居民身份证照片2张，制作1页文书，证实违法主体身份；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查封决定书1份、询问笔录1份、查封现场笔录1份，证实当事人陈祥春生产茯苓菌种的数量和货值。

3. 现场检查照片 4 张，制作 2 页文书；查封现场照片 4 张，制作 2 页文书；证实涉案茯苓菌种确为当事人陈祥春所生产并依法查封、完整入库。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翔农（种子）告〔2022〕6 号，告知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茯苓菌种的行为已违反了《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之规定。

依照《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当事人陈祥春立即停止生产经营茯苓菌种，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生产的茯苓菌种 8694 袋；
2. 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临沧市临翔区农业农村局财务室办理缴纳罚没款相关手续（开户行：国家金库临翔区支库，账户名称：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账号：24180000*****001）。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临翔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4 月 16 日